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1483號

原　　告　極致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勛程
訴訟代理人　高振家
被　　告　李曉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李曉軍於民國107 年3 月16日晚間1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000000000路00號燈桿旁（往出場道方向）之內側車道時，車輛向右偏移，碰撞同向行駛於中間車道，由訴外人袁崇豪所駕駛，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已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憑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足認上述事實為真。

二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；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，亦為道路交通

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98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。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，因向右偏離所行駛之車道，而碰撞系爭車輛，顯已違反前述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，依前述說明，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損害賠償之項目金額：

㈠營業損失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由原告出租於訴外人袁崇豪使用，租金為每日2,500元，因本件事故後維修3日，而停止計收租金，因而受有營業損失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之事實（計算式：2,500*3=7,500），已據原告提出事故發生後3日即107年3月19日所開立之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，依前述規定規定，視同對此情為自認，足認原告此節主張屬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7,5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㈡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因維修系爭車輛而支出7,800元（含鈑金費用1,300元、烤漆費用6,500元）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是原告主張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7,800元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應為15,300元（計算式：7,500＋7,800=15,300）。

四、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

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被告自當於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雖主張自107 年3 月19日起算遲延利息，然並未提出其於該日前已對被告催告，而被告未為給付之證據，故本件僅能認定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4 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為遲延利息起算日；又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法律可據，依上述說明，即應以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，逾此部分之遲延利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300元，及自109 年4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之訴雖經部分駁回，然其敗訴比例甚微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仍命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